議政報導

97年度 第8期

花蓮郵局新聞紙登記證 花蓮閩字第030號　發行人：花蓮縣議會議長　楊文值　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23號　總機：(03)8226111-5(五線)　中華民國97年10月31日　編印：東方報（花蓮市富吉路99號）

徐雪玉

副議長的話

課徵碳稅　最好能全國同步

花蓮縣議會通過「碳稅開徵自治條例」，經濟部工業局憂心若僅花蓮縣開徵碳稅，則不同縣市的企業，將因政府政策而形成不公平競爭；工業局局長陳昭義甚至說，政策的「不透明、不一致和不可預測」，是廠商投資的最大風險。這些憂慮，是有道理，但，如果因為花蓮縣的「碳稅開徵自治條例」出爐，而能促使中央正視溫室效應問題，進而加速腳步，完成全國一致性的碳稅課徵辦法，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。

我希望中央要真心面對全球性的溫室效應問題，當格陵蘭的冰原全部溶解時，全球的海平面將上升六公尺，整個花蓮市將只剩下美崙山，台灣西部的縣市可能更慘，屆時還要談什麼產業競爭力？大家同歸於盡了。

碳稅是一種綠色租稅，也是重要的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工具；因溫室氣體是氣候變遷的主因，因此部分國家基於對自然資源保育、生態環境維護等環境議題目標，以「受益者付費」、「使用者付費」及「污染者付費」原則，向受益者、使用者及污染者徵收稅金或費用，希望藉由以價制量手段，達到減少產業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。

目前世界各國以北歐國家較早開徵碳稅，其中，芬蘭在一九九〇年即開始對於二氧化碳課徵稅收，並將此稅收用以降低該國所得稅與勞務稅等稅率；另根據估計，從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八年，芬蘭因為碳稅而有效抑制約七%的二氧化碳排放量。

我國是在一九九八年的全國能源會議中，經建會訂有三種可能課徵方式，包括一、依能源「碳含量」課稅；二、依二氧化碳排放量課徵；三、附加在空汙費內開徵。不過，由於考量課徵碳稅會對產業競爭力造成衝擊，因此至今一直未能落實。

我認為，花蓮縣的「碳稅開徵自治條例」能否獲中央的認同，或還有變數，但若能轉換成「催生」的力道，促使中央正視溫室效應問題，進而加速腳步，完成全國一致性的碳稅課徵辦法，也是美事一樁。

要認真面對課碳稅趨勢

李秋旺

做事，要有效率，就要有時程表，然後按表操課，落實去執行，就容易看到成果。

花蓮縣政府依據縣議會的決議，制定完成了「碳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」，並已送財政部審議；雖然，經濟部工業局認為任由地方縣市政府制定實施，恐嚴重影響產業的競爭力。

我希望工業局要認真面對此一「趨勢」，盡速作出時程表，何時開始課徵碳稅？課徵的標準又是什麼？要讓企業盡早預作準備，才不會有怨言，也才不會影響台灣整體投資環境的競爭力。

碳稅收入可以善加運用

黃輝寶

節能減碳已經成為全球人的團體運動，居於產業界在花蓮造成的環境污染，企業主就有責任負擔「碳稅」的開徵，而每年增加一億七千萬元的稅收，將讓花蓮縣的開發與建設有長足的發展。

花蓮各大企業主在花蓮設廠，帶來汙染及環境景觀危害，但是總公司設在外縣市，地方徵不到稅收，只有少數的所謂「回饋金」，和產生的環境破壞不成比例。

開徵「碳稅」後，地方有了這一筆經費可作為公益、環保、醫療等之用，因此，我贊成開徵。

企業設廠本應回饋地方

孫永昌

對於縣議會所通過的徵收「碳稅」方案，我相信是符合民意所需求的，花蓮向來以好山好水的優美環境而自豪，而在部分企業設廠後，對環境造成不小的影響，本來就應該回饋地方，這是無庸置疑的。

而中央政府對於這項議案，卻仍持「保留」的態度，我認為，為了後代子孫著想，開徵「碳稅」並善加利用這筆經費，用於環境保育等用途，使得環境更加美好；為了台灣的環境著想，期望中央也能加快立法腳步，避免因中央與地方「不同調」，而出現施政上的落差。

必須注意如何落實執行

黃　馨

徵收碳稅是未來的趨勢，花蓮要保有這份難得的環境，民間與官方都要同心協力，才能確保花蓮這塊淨土。

縣議會通過「碳稅」後，最主要的是如何落實執行，不過，因財政部、經濟部對這項徵稅政策還有意見，地方應積極爭取，我認為花蓮縣課徵這項稅收，或有影響到產業投資，但只要提高產能，做好配套，一樣可以讓企業有很大的發展空間，因此，這項避免　投資而對花蓮帶來汙染的「徵碳稅」，是確保花蓮好山好水最有效的做法，中央應該用長遠的眼光做審慎的評估。

希望縣府早日落實執行

潘富民

幾年前有位競選花蓮縣立委的候選人，曾經向我徵詢參選政見，我向他提出徵收「空氣稅」的主張，因為花蓮擁有好山、好水、好空氣，是由於長期以來政府漠視東部的建設發展，讓東部民眾忍受許多不便，像要前往西部洽公辦事，或者子女求學求職，都必須付出許多時間、金錢，徵收「空氣稅」只是要讓外地人回報花蓮人長年的困境而已。

花蓮縣議會通過的「碳稅」就是我過去主張的「空氣稅」，我希望縣府早日落實執行，針對大財團投資花蓮的汙染工廠加重課稅。

徵碳稅是很有遠見做法

陳英妹

花蓮縣議會通過「碳稅」後，最近我一直向鄉親說明「碳稅」的來由，因為很多人不了解開徵「碳稅」後，對花蓮有什麼好處，會不會增加花蓮本地人的負擔？我說，縣議會通過「碳稅」是為永保花蓮人的健康、前途而設，花蓮後代子子孫孫都會因實施碳稅而幸福，是個很有遠見的稅法。

我在南區的原住民社區成長，很了解原住民的生活環境，包括衣食住行都取之自然、用之自然，我很擔心會有汙染性的工廠來花蓮投資，破壞這份自然，我願意代表花蓮縣的原住民支持開徵碳稅。

能遏止天然環境遭破壞

楊德金

徵收「碳稅」只是「受益者付費」、「使用者付費」、「汙染者付費」的原則下進行，被徵收者沒有拒絕的理由。

花蓮目前所有規模較大的工廠，有中華紙漿公司、台泥、亞泥等，而且都是高汙染的行業，對花蓮縣發展觀光有弊而無利，徵收「碳稅」除可遏止高汙染工業高度的開發外，也可利用「碳稅」來彌補受破壞環境的復原工作。

花蓮縣徵收「碳稅」是一種趨勢，花蓮的環境不能再遭到嚴重破壞，如果徵收「碳稅」能遏止天然環境的破壞，我認為這才是主要的目的。

盼為原民投資更多建設

呂必賢

我長期在原住民鄉村的國小學校服務，四年前從卓溪鄉崙天國小校長退休後，才當選花蓮縣議員，我也一直為爭取原住民福利努力，縣議會通過的碳稅也是我為花蓮原住民爭取的福利之一，希望縣府有了碳稅收入，為原住民投資更多的建設。

花蓮南區鄉鎮一直看不到有汙染的煙囪，所以才能保持乾淨的水源、空氣環境，地方生產稻米、果菜、瓜果、箭筍等農產也才能受到外界的歡迎，我希望藉著「碳稅」的實施，能杜絕汙染廠商前來投資，以確保地方的純淨。

課碳稅立意很好要堅持

笛布斯·顗賚

花蓮縣訂定「碳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」，向「重排放」二氧化碳的產業課碳稅，立意很好，要堅持下去。台灣每人一年平均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排名世界第三，原因是重工業多；而花蓮是大家公認的「台灣最後一塊淨土」，但花蓮因有火力電廠和水泥廠等「重排放」二氧化碳的大廠，花蓮縣二氧化碳的每年人均排放量高居世界第一。

課徵碳稅，逼迫業者立即減量二氧化碳的排放，當然有立竿見影的效果；如果大家都能多種樹、多騎乘自行車代步、多使用太陽能板和太陽能燈具，也都是力行「節能減碳」的好方法。

不景氣不宜提出徵碳稅

謝國榮

課徵碳稅，我不反對，但我認為「時機」很重要，現在這麼不景氣，在「時機」上是不宜提出的；就像花蓮縣政府即將於明年一月一日開徵的「礦石採取特別稅」，我也認為在現在這個「時機」是不宜的，縣府應暫緩實施。

我當然反對重污染產業進駐花蓮，花蓮明明被稱為「淨土」，結果卻因幾家「重排放」二氧化碳的企業存在，使得花蓮人的個人年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，高居全球第一名，讓花蓮人背負了不名譽的「罪名」。

施行上仍有待詳盡評估

林有志

面對二氧化碳減量議題，是我國無可迴避的問題，綠色租稅的概念與碳稅的開徵，提供了政策上一個思考方向。然而，在施行上，可能仍有待詳盡的評估，與建立適合我國國情的方式。

而根據我國經建會的評估，課徵碳稅可以合理反映環境與社會外部成本，建立經濟誘因，促使廠商更新技術，同時調整產業。

不過，碳稅的開徵卻有多重的影響層面，包括我國目前已有類似精神的油氣貨物稅、空氣污染防制費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稅費，如何避免「一頭牛剝好幾層皮」？是關鍵問題。

高汙染企業要付出代價

林春生

花蓮縣議會通過開徵碳稅，未來這些在花蓮設廠的「高汙染」企業都會付出一筆「汙染花蓮」的「代價」。

「節能減碳」已經是全球議題，每一個國家至於每個人都在思考如何「減少」溫室氣體的排放，而開徵碳稅就是為環保「盡力」的表現之一。

我期望這些高污染企業，因為增加營運成本而減少「營運時間」，更甚者「撤廠」，還給花蓮乾淨無汙染的環境，讓更多人為了呼吸「好空氣」前來花蓮，帶動花蓮的觀光發展。

開徵碳稅要有配套措施

余夏夫

議會通過開徵「碳稅」，我個人認為有其必要性，以開徵所得的經費做環保加強工作，是一舉兩得的好事。

花蓮是以觀光立縣，徵收「碳稅」更有其必要性，當然也應同時重視廠商的接受程度，畢竟徵收「碳稅」將增加業者的成本，可能造成企業主的投資意願降低，甚至遷廠。目前在花蓮縣已設廠的較大規模企業，所僱用的作業人員多數為花蓮人，如果因此造成企業主出走或是遷廠，勢必會帶來嚴重的失業潮，因此，開徵碳稅應事先有一套完善的配套措施，以免適得其反。

盼花蓮當全國參考範本

曾玉霞

向企業課徵碳稅，有兩大好處，一是逼迫企業改善設備，自動減碳；二是政府拿收到的碳稅，可以廣植林木，或是用於開發太陽能、風力發電、補助電動汽機車等，都是節能減碳的好方法。

例如，新建完工的花蓮港多功能漁業場館就不夠環保，深色屋頂易吸熱，卻未設置太陽能集熱面板，很可惜。「節能減碳」已不只是觀念的問題而已，而是要立即去做的「特急件」事務。花蓮縣政府制定的「碳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」，我不僅希望中央能夠支持，更希望能作為全國性的參考範本。

碳稅開徵本就理所當然

王燕美

碳稅的開徵本來就是理所當然的事，像台泥和亞泥等廠商，公司總部在台北，但水泥廠卻是設在花蓮，他們所繳納的營業稅由中央收取，但受污染最嚴重的地方，反而未能得到任何補償，這樣的制度實在太不合理。

為了地球的永續發展，開徵碳稅已是時勢所趨，但中央政府始終將財團的利益擺中間，民眾權益放兩邊；例如花蓮最渴望的交通建設「蘇花高速公路」，屢次因環評問題而受阻，但碳排放量遠高於蘇花高的水泥廠，卻可正常營運，如此偏坦財團的作法，必將引起地方民意的極烈反彈。

必須重視廠商接受程度

游美雲

針對議會通過開徵「碳稅」我個人支持此項提案，但是何時實施？如何在稅務與廠商出走及失業率間取得「平衡點」才是最重要的。

由於花蓮縣一向標榜「觀光立縣」，徵收「碳稅」更有其必要性，但在徵收「碳稅」時是否也應同時重視廠商的接受程度，因為徵收「碳稅」勢必增加業者的成本，徵收的比率，也須關切是否會造成產業主的投資意願或因此造成「出走」。

因為如果因此造成產業主「出走」，勢必會造成失業潮，行政單位應有完善的配套措施。